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入所調查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由輔導員以「簡式健康量表」辦理每位收容少年初篩，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者，即轉介勞務承攬心理師晤談並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複篩。</p> <p>2. 貴所有依勞務承攬之入所的心理師。貴所有購置「青少年社會行為量表」及「行為困擾量表」，由勞務承攬心理師於每位少年新收入所鑑別時，視需要予以施測。所內勞務承攬心理師均有心理師證照，每日 8 小時駐點於本所，提供專業諮商輔導服務。</p> <p>3. 委員建議：</p> <p>(1) 貴所可再購置具有信效度之本土針對青少年之性格、學習行為、智力或識字程度等等相關之量表。並且留意施測人員是否具備相應於各該量表之資格與施測能力。</p> <p>(2) 所內有包含勒戒所，縱使視察當下無成癮少年，仍應建置有關成癮鑑別與評估之相關量表。</p>	<p>1. 本所對所有入所少年以簡式健康量表施測，遇有分數偏高者轉介勞務承攬心理師實施「病人健康問卷(PHQ-9)」，另有購置「青少年社會行為量表」及「行為困擾量表」，由心理師於每位少年新收入所鑑別時，視需要予以施測。</p> <p>2. 有關委員建議增購其他針對青少年施測之相關量表，皆需專業人員施測，如勞務承攬心理師諮商輔導時有此需求，本所自當配合予以購置。</p> <p>3. 本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依據法務部 95 年 3 月 24 日法矯字第 0950900742 號函頒「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暨法務部 101 年 1 月 3 日法矯字第 1000600160 號函頒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辦理觀察勒戒各項業務。並與衛福部臺南醫院簽定醫療合作契約，辦理受觀察勒戒少年醫療評估及急性生理解毒業務；遇案每週 1 次由精神科醫師進行以一對一動機式晤談、個別諮商及藥物諮商之戒癮治療。</p>

<p>2. 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舍房為 4 人一間，4 人皆有床鋪。簡易的衛生設備乃配置於舍房內。 2. 舍房由少年自行打掃，環境尚屬整潔。 3. 因有太陽能設備，每日皆可洗熱水澡。 4. 全所使用自來水。 5. 本案無建議事項。 	<p>本所已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入所視察時，提供資料供其視察。視察小組就本案無建議改進部分。</p>
<p>3. 日常給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給養費用為 1 個月 2400 元。 2. 所內廚工係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1 年 1 標，由符合資格廠商得標，並指派具有乙級廚師證照之廚工到所服務，3 餐由外包廠商派員在所內煮食提供。3 餐菜色良好，據視察委員訪談之少年表示，比在家中吃得更好。 3. 每日提供每個舍房約 10 公升的飲用水。晚間如飲用水不足，可向值班主管表達要補充。 4. 入所之少年皆獲提供全新之制服。衣著被褥等尚無匱乏 5. 日常生活用品，諸如香皂牙刷牙膏等，入所時所方會提供 1 套全新的。另外，因有外部的民間團體或慈善團體的協助，日後的日常生活用品會持續提供。 6. 本案無建議事項。 	<p>本所已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入所視察時，提供資料供其視察。視察小組就本案無建議改進部分。</p>

<p>4. 接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所接見的硬體設備為 4 個窗口。 2. 由於目前貴所少年人數極少，故只要有人申請接見，每日皆可辦理接見。 3. 因法務部矯正署業已函頒各機關自今(110)年 1 月 1 日起接見家屬可預先申請行動接見，可在任何地點與收容少年接見，增加家屬便利性。另所內行動接見軟硬體設備業已備妥並測試完成。在上班時間可受理家屬申辦。 4. 本案無建議事項。 	<p>本所已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入所視察時，提供資料供其視察。視察小組就本案無建議改進部分。</p>
<p>5. 日常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所有提供 110 年 1 月起之日常課程表。 2. 據貴所表示，課程安排有固定師資上課，是依少年之需求而做個別化的安排。 3. 據貴所表示，少年因收容時間不一，短則數日，長則至 6 個月。對學校課程部分，因在學人數少且年級不同，故未安排固定課程，乃依少年之需求，於入所時邀請學校退休教師之志工入所進行課業輔導。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的教育，除了課業外，應著重在如何培養其具有自覺的規律化生活，並提供其人格健全發展之支持，以適應未來社會生活。 2. 貴所提供的課程中，諸如弟子規課程，是一種儒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所課程設計乃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4 月 22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並參酌教育部 108 課綱，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核心理念推動適性教育，為整體處遇目標，期透過目標導向之學習安排，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並維護其最佳利益。 2. 有關委員建議部分，本所將依相關規定通盤考量後參酌調整，並與各授課老師溝通，避免有以品德包裝宣教或其他不適少年發展之情事發生。

	<p>絕對服從思想灌輸的教育內容，不符合青少年的需求。建議變更此等課程。</p> <p>3. 另外，諸如正念靜觀課程、宗教生命品德課程，不太適合正處於人格發展、自我探索階段的青少年，而且多由外部宗教團體之志工帶領課程，難免有以品德包裝宣教之疑慮。建議變更此等課程。</p>	
6. 醫療	<p>1. 貴所所有提供門診科別時間表。</p> <p>2. 所內醫務室有牙醫診療椅設備。</p> <p>3 貴所合作之外部醫院為臺南市立醫院。觀察勒戒合作醫院為衛福部臺南醫院。</p> <p>4. 本案無建議事項。</p>	本所已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入所視察時，提供資料供其視察。視察小組就本案無建議改進部分。
7. 申訴	<p>1. 貴所設有意見箱。</p> <p>2. 因為目前所內少年人數極少，若有任何問題，貴所皆即刻處理。故而未有少年申訴或使用意見箱。</p> <p>3. 所內輔導員每月於集體輔導時已向少年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與受理陳情方式，爾後亦將持續宣導週知並登錄於簿冊。</p> <p>建議：</p> <p>1. 目前因貴所少年極少，故可以個別迅速地處理少年所遇問題。</p> <p>2. 但因應未來少年事件處理法會有少年在矯正機關內之申訴與司法救濟的規範。建議貴所可超前部署</p>	<p>1. 本所收容少年雖少，但少年若遇到任何問題皆可向戒護同仁反映，無論是學生班或舍房戒護同仁，第一時間即可處理少年問題，以防止衍生其他戒護疑慮。</p> <p>2. 關於收容少年申訴皆有一定程序，少年如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所提出申訴，所方對於收容少年申訴，設有申訴審議小組，當程序審查符合時，則儘速辦理。少年也可指定家長、監護人或社會人士 1 人為輔佐人協助少年申訴。</p> <p>3. 關於司法救濟制度，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少年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本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本所也針對新收收容少</p>

	有關申訴與司法救濟的制度規劃。	年，於入所時即告知申訴權益、管道並安排相關課程；關於戒護同仁則辦理相關申訴教育課程並於勤前教育宣導，俾使戒護同仁熟悉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	-----------------	---